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作業說明

一、預算來源

109年總額其他預算項目「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項下支應。

二、標示應包含下列內容

- 1.全民健保西醫巡迴醫療服務
- 2.全民健保標誌
- 3.巡迴地點及時間
- 4.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5.承作醫療院所名稱

三、標示製作內容及規格

(一) 下列標示物類型至少擇一標示,各類標示物規格及字體大小不得 小於下列規範:

標		標示內容及字體大小				
示物	規格	全民健保標誌	全民健保西醫/中醫/牙醫巡迴醫療服務/	巡迴地點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	承作醫療院
類型			牙醫特殊醫療	及時間	健康保險署	所名稱
坐			服務			
海	A2 高度:7公分 (59.4×42cm) 寬度:7.05公分	高度:7公分	130 pt	80 pt	80 pt	80 pt
報		130 βι	ου ρι	ου ρι	00 pt	
立牌	60×160cm	高度:20公分 寬度:20.3公分	300 pt	160 pt	160 pt	160 pt
直		高度:17公分				
立	60×150cm		290 pt	160 pt	160 pt	160 pt
旗		寬度:17.2公分				
布	60×300cm	高度:30公分	550 pt	180 pt	180 pt	180 pt
條		寬度:30.4公分				

(二) 各總額標示物 (不含布條) 之底色及字體顏色

1.西醫:底色為淡黃色,字體為深藍色

2.中醫:底色為深紅色,字體為白色

3.牙醫:底色為淡藍色,字體為深藍色

四、支付原則及核銷方式

- 1.同一醫療院所同一計畫限申請一次本項費用,申請費用採實報實銷, 上限為5,000元。
- 2.核銷文件:申請表(如附表)、原始支出憑證、標示物之照片及規格明細。原始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支付機關名稱或買受機關名稱請註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一編號請註明08628407)。
- 3.標示製作費用請由醫療院所先行墊付,並於承作計畫起1個月內檢 具核銷文件,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核付(如係當年12月 始承作計畫者,申請核銷期限為當年12月10日前);經審查不符上 述標示內容及規格者,不予支付。

附表

全民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費用申請表

承作醫療院所代號:							
承作醫療院所名稱:	承作醫療院所印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作計畫名稱:							
標示內容物:							
□海報 □立牌 □直立旗 □布條							
核銷金額: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							